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可靠、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荐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同意提名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同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

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豁免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23,250,000.00 元债务，是为了优化名匠智汇的资本结构，促使其独立对外融资以扩大经营，减轻亏损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豁免名匠智汇部分债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艳君：

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娜娜：

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分支机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公共关系部及战略合作中心总经理、公司沈阳分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李娜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